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本人亦出席董事会 12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预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积极表达自己的意见及看法，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做到了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对所有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对其中一些议案还发表了独立意见；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会议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视频方 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林涛	12	0	12	0	0	否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人也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就“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于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8月2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9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9月29日，就“公司执行总裁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年11月2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补选吴爱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1.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外，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本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会议视频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证券事务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知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和生产经营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经常性关注电视、报纸、互联网及新媒体等大众传播媒介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充分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对按照相关法规需及时披露的信息

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本人认为，在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 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能够在坚持疫情防控和做好复工复产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北京辖区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对新《证券法》和相关配套规则的学习，切实牢记“四个敬畏”，不触碰底线。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可持续发展为根本，以管理提升为主线，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争取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特此报告。

述职人：林涛

2021 年 3 月 9 日